

#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平顶山市统计局 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一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3〕2号)的要求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2013〕8号)精神,我市于2014年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这次普查在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个体经营户采用全面清查、经济指标抽样调查的方法。通过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经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平顶山市统计局、平顶山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分三个公报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0088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972个,增长42.3%;产业活动单位24606个,增加5684个,增长30.0%;个体经营户157524个,增加14473个,增长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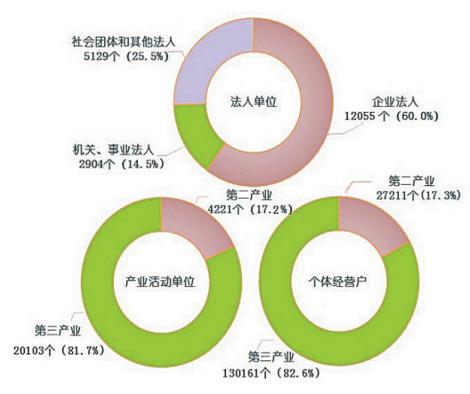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在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60.0%;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4.5%;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25.5%。企业法人单位从人员625498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6.9%。

在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17.3%;比2008年末下降了2.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2.6%,提高了2.02个百分点。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26.0%,比2008年末下降了1.6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3.9%,提高了1.53个百分点。(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00
企业法人	12055 (60.0)
机关、事业法人	2904 (14.5)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5129 (25.5)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0
第二产业	4221 (17.2)
第三产业	20103 (81.7)
三、个体经营户	100
第二产业	27211 (17.3)
第三产业	130161 (82.6)

图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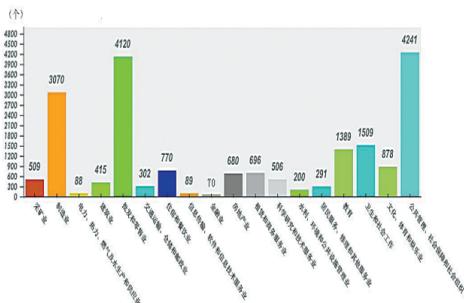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第二产业法人单位4082个,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5741个。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241个,占21.1%;批发和零售业4120个,占20.5%;制造业3070个,占15.3%。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3606个,占53.1%;制造业19522个,占12.4%;住宿和餐饮业17164个,占10.9%(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20088
其中:	
采矿业	509
制造业	30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建筑业	415
批发和零售业	4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
住宿和餐饮业	7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
金融业	70
房地产业	6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
教育	13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41

注:表1-1、1-2中法人单位从业人数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265个;产业活动单位合计含兼营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产业活动单位282个;个体经营户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52个。

图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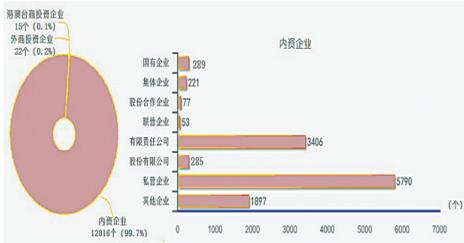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055个。其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2.4%,私营企业占48.0%(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内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2055
内资企业	12018
国有企业	289
集体企业	221
股份合作企业	77
联营企业	53
有限责任公司	3406
股份有限公司	285
私营企业	5790
其他企业	189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外商投资企业	22

图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内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21870人,比2008年末增加145648人,增长21.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96492人,比2008年末增加51608人,增长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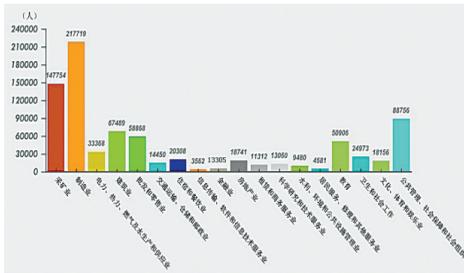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17719人,占26.8%;采矿业147754人,占18.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8756人,占10.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6249人,占41.9%;建筑业52618人,占13.3%;住宿和餐饮业48380人,占12.2%(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计	821870
其中:	
采矿业	147754
制造业	2177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68
建筑业	67489
批发和零售业	588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50
住宿和餐饮业	203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62
金融业	13305
房地产业	187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81
教育	509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9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756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数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082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数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01人。

图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62.5亿元。其中,2009年及以后开业(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08.4亿元。

###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

法人单位11408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4.7%。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3527个,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30.9%;批发业2230个,占19.6%;零售业1760个,占15.4%。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262546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1.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32020人,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0.3%;建筑业24925人,占9.5%;批发21454人,占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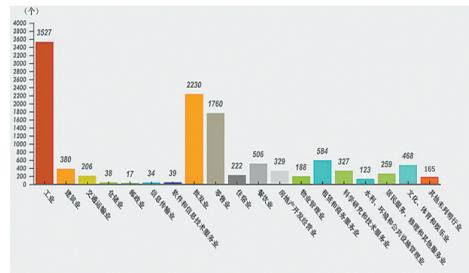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39.56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39.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817.80亿元,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56.8%;批发业109.71亿元,占7.6%;零售业60.6亿元,占4.2%(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11408	1439.56
其中:		
工业	3527	817.80
建筑业	380	24925
交通运输业	206	5644
仓储业	38	773
邮政业	17	128
信息传输业	40	6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389
批发业	2230	21454
零售业	1760	18090
住宿业	222	8366
餐饮业	506	9284
房地产业	329	6181
物业管理业	188	62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4	97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7	66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	18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9	32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8	399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5	2822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15个,从业人员2334人,资产总计0.95亿元。

图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15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1%。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941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2%;其资产总计170.0亿元,营业收入132.3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收入84.0亿元。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本公报中的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第二号)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工业、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平顶山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662个,比2008年末下降10.3%;从业人员40.03万人,比2008年末增长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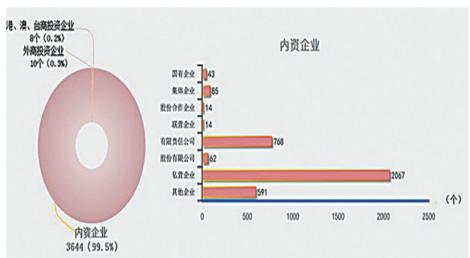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644个,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8个,占0.2%;外商投资企业10个,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43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2%;集体企业85个,占2.3%;私营企业2067个,占5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7%,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的3.9%,集体企业占1.9%,私营企业占22.0%(详见表2-1)。

表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662
内资企业	3644
国有企业	43
集体企业	85
股份合作企业	14
联营企业	14
有限责任公司	768
股份有限公司	62
私营企业	2067
其他企业	59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外商投资企业	10

图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509个,制造业307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2个,分别占13.9%、83.9%和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36.9%,制造业占54.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8.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4.3%、12.4%和17.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66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9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6
食品制造业	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5
烟草制品业	5
纺织业	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6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木材加工、木材、藤、棕、草制品业	121
家具制造业	5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1
医药制造业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6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金属制品业	2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6
汽车制造业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
其他制造业	3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金属矿采选业	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

(下转第五版)